

中山市住建领域技术标准

ZJB

ZJB 001-2026

中山市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指引
(试行)

2026-09-01 发布

2026-09-01 实施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

前言

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是衡量城市文明程度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中山作为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正迎来深中通道贯通的历史机遇，需以更高标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近年来，中山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仍存在体系不健全、设施维护不到位等问题。本指引以“消除障碍，融合共享”为工作主线，构建“全民全龄共享、智慧赋能支撑”的无障碍城市体系，促进新时代中山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当前，中山市正处于城市转型升级的攻坚阶段，无障碍环境建设既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特殊群体基本权益的民生工程，也是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社会包容融合的重要举措。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全民健康理念普及以及城市活动需求的多元化发展，无障碍环境已从特定群体的刚性需求，逐步扩展为覆盖全民全龄的普惠性需求。本指引编制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提出在中山市全市范围内构筑全民全龄无障碍城市空间，以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公共空间（现实空间）和数字空间（虚拟空间）的无障碍示范化建设和改造为抓手，系统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各项工作，为中山建设“弱有众扶”的民生幸福标杆城市筑牢民生基础，让每个社会群体都能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编制背景	6
第三章 建设愿景	10
第四章 建设指引	1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6
附件 近期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实施项目	47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打造“弱有众扶”的民生幸福标杆，满足全民全龄无障碍需求，系统推进中山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构建全域覆盖、系统完善的无障碍环境体系，为各类人群提供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通过科学指引、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全面提升中山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2 指引定位

本指引是指导中山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引，是各部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行动指南，也是指导各镇街组织编制本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本指引统筹协调中山市相关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推进、同步实施提供方向指引。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构建全民全龄共享、安全便捷、多元包容的无障碍城市空间体系，促进新时代中山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1.4 编制依据

本指引编制依据包括以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文件：

1.4.1 国家层面

(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2) 行政法规（国务院条例）

2.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2 号）
3.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8 号）
4.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4 号）

(3) 中央部委政策文件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 号）
7. 《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 号）

(4) 国家标准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2018
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9-2021）
13. 《信息无障碍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GB/T 37668-2019）
14. 《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要求》（GB/T 37678-2019）
15. 《公共信息终端无障碍技术要求》（GB/T 35272-2017）
16. 《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GB/T 39038-2020）
17.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2016）
18. 《残疾人就业服务与就业援助》（GB/T 29158-2012）

（5）行业标准

1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 15-2011）
21.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WS/T 803-2022）

（6）团体标准 / 国际通用指南

22. 《Web 内容无障碍指南》（WCAG 2.1）

1.4.2 省级层面（广东省）

23. 《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24. 《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粤教基〔2019〕30号）

25.《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DB44/T 2256-2020）

1.4.3 市级层面（中山市）

26.《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7.《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

28.《中山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

1.4.4 其他省市参考文件

29.《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DB11/T 650—2025）（北京市）

30.《社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导则》（JD37-007-2025）（山东省）

31.《政务服务中心无障碍服务规范》（DB44033/T 212-2021）（深圳市）

1.5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中山市市域范围。

1.6 适用对象

本指引的适用对象为涵盖“市-镇街-社区”三级全域的“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公共空间-数字空间”四维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中山市无障碍环境建设。

公共设施¹（静态实体基础）：夯实无障碍环境基础支撑，覆盖城市各类可触达实体设施，涵盖无障碍专属服务设施（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以及文教体卫等通用服务设施配套的无障碍坡道、电梯、卫生间等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

公共交通（动态流动网络）：打造串联城市各功能节点的连通纽带，保障特殊群体独立、顺畅完成全流程出行，覆盖骨干路网、公交系统、慢行系统等；

公共空间（实体活动场域）：搭建承载居民活动休憩的全域载体，涵盖居住空间、自然空间等各类开放空间与生活场景；

数字空间（虚拟公共场域）：拓展无障碍环境时间维度赋能边界，依托数字空间可回溯、可复用的特性，衔接线上线下服务、打通数字服务壁垒，保障特殊群体平等获取数字服务、便捷融入数字生活，重点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基础设施、信息传播等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

¹ 本指引文本所指“公共设施”不含交通类设施。

第二章 编制背景

2.1 建设成就

“十四五”期间，中山在居住环境、政务服务、医疗服务、教育体育、公园绿地、交通出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一定成就，有效保障了特殊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也为构建全民全龄共享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居住环境无障碍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 276 个小区改造项目，惠及居民逾 6 万户，实现无障碍设施与改造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显著提升老旧社区宜居水平；累计实施 285 个加装电梯项目，覆盖全市多个镇街，有效解决老旧小区居民“上下楼难”问题，部分项目精准惠及低保、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体。

政务服务无障碍水平持续提升。“十四五”期间，全市 25 家政务服务中心均按高标准配备无障碍停车位、洗手间、通道等硬件设施，提供爱心轮椅、手语翻译机、“一对一”帮办代办等暖心服务，为特殊群体办事开辟“绿色通道”。

医疗服务无障碍体系日趋完善。“十四五”期间，31 家市属及镇街医院实现无障碍坡道、出入口 100% 覆盖，电梯配置率超过 90%；2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站点实现绿色通道全覆盖，基层医疗无障碍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教育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均衡发展。“十四五”期间，特殊教育学校无障碍设施配置齐全；以全运会场馆改造为契机，市属公共体育场馆实现无障碍设施全覆盖，镇街体育场地严格按照规范配置无障碍设施，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公园绿地无障碍设施持续优化。“十四五”期间，市属公园扎实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完成 48 座卫生间的无障碍改造、新增 65 个无障碍停车位，切实保障特殊群体游园需求，有力促进包容共享型城市公共空间建设。

交通出行无障碍体系日益健全。“十四五”期间，全市 7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24 个快速公交站台、3 个等级客运站、11 个公交枢纽站、7 个轨道站点均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无障碍通道、卫生间、盲道等设施；350 辆公交车配备轮椅固定装置，2430 辆公交车安装语音报站系统，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出行权益。

无障碍信息化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十四五”期间，全市已完成 59 个政府网站的无障碍改造，通过优化布局、增添语音导航、引入无障碍访问工具等举措，累计服务调用超 6000 次，有效保障特殊群体平等获取政务信息、享受政务服务的权利。

2.2 存在问题

2.2.1 设施配置不均衡问题突出

教育设施：随班就读和特教班学校因经费紧张，大部分无障碍设施配备不全；部分镇街学校未配置无障碍设施，无法满足特

殊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

公园设施：部分市属公园公厕因建设年代久远未配置无障碍卫生间，部分公园停车场未设置无障碍车位，制约特殊群体享受公园公共服务。

社区服务设施：部分社区康园中心未配备电梯、扶手、盲道，设施配置存在明显短板，影响服务质量。

2.2.2 设施维护与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市政设施：老城区盲道被占用、被井盖中断等问题较为突出；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应急抢修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提升设施运行可靠性；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环卫设施：老城区部分建成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环卫公厕未配备无障碍设施；部分公厕因空间受限、存在安全隐患或周边管线密集复杂等因素，增设无障碍设施的条件有限；部分公厕的无障碍坡道及扶手损坏问题频发，且未得到及时排查与修复。

2.2.3 跨部门协调与监管机制有待完善

建设层面：新建公园竣工验收阶段尚未形成城管部门的常态化参与机制，城管部门提出的优化意见缺乏刚性落地约束，导致部分项目无障碍设施质量把控存在短板，部门监管合力尚未充分形成。

管理层面：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未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巡检监督缺乏有效处罚措施，公众反馈的无障碍设施问题未形成专门数据收集机制，协同治理效能有待提升。

2.3 发展趋势

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发展趋势呈现全民全龄化、系统化建设、智慧化赋能、多主体协作和全周期管理等特点。

全民全龄化趋势明显。服务对象已从残疾人扩展至老年人、孕妇、儿童及临时障碍者。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全民健康意识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已从特定群体的需求扩展为全民全龄的普遍需求。

系统化建设成为主流。建设模式强调多维度衔接，无障碍环境建设已从单一设施改造转向系统性建设，注重各类设施之间的衔接和整合，形成系统性和整体性的无障碍网络。

智慧化赋能加速推进。技术应用上融合 CIM 平台、AI 导航等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智慧化成为提升无障碍设施效能的重要途径。这一趋势要求规划更加注重技术创新，推动无障碍设施的智能化升级。

多主体协作、全周期管理。以法律法规为基础，多主体依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协同工作，全力促成在前期规划设计、报建审批、建设验收和使用维护等全流程的无障碍全周期闭环管理。

第三章 建设愿景

3.1 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建成大湾区西岸无障碍环境建设先行城市，实现“出行无障、服务无碍、信息互通”，成为全民全龄友好型城市典范。

中山市无障碍城市发展的总体愿景是构建一个全民全龄共享、安全便捷、多元包容的无障碍城市空间体系。这一体系将覆盖全市所有公共区域，衔接各类主要公共设施，服务不同人群，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全域覆盖、系统完善和高效运行。通过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为其他城市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3.2 阶段目标

依据指引期限进行划分，可分为近期目标（2028 年）与远期目标（2035 年），各阶段目标如下：

到 2028 年，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氛围日益浓厚。建设一批具有中山特色的无障碍公共场所、公园和旅游服务圈，无障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等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获得公共服务的环境更舒适、更便捷。

到 2035 年，全民全龄无障碍网络全面建成，无障碍理念深度融入城市治理和市民生活方式，实现从“基础保障”向

“品质提升”跨越，与粤港澳大湾区无障碍城市协同发展格局深度融合，形成涵盖物理空间、数字环境、公共服务、社会氛围的全方位无障碍体系。建成覆盖城乡的无障碍设施网络，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历史街区、交通枢纽等区域无障碍改造提质，实现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 100%达标且互联互通；智慧无障碍服务体系成熟，数字无障碍环境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政务服务、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实现全流程无障碍适配，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数字鸿沟”全面消除；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渠道更加畅通，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共享”的良性发展格局；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全面普及，包容互助的社会风尚蔚然成风，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无障碍环境成为中山建设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全国同类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山经验”。

3.3 指引原则

中山市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指引（试行）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多元共建。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搭建多元、开放、动态的共建平台，充分发挥镇街、职能部门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残疾人、老年人、妇

女儿童等社会组织的协调作用，促进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提高共治共享水平。

市镇联动，条块结合。强化全市一盘棋理念，建立“市镇联动，条块结合”的市、镇协同工作体系，完善市级各职能部门、镇街、社会组织履职尽责、分工协作的职责体系，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市级责任主体要落实好市属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镇街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属地镇街要发挥主体作用，统筹区域内各方面力量，将无障碍环境问题解决在属地。

规划先行，严守标准。详细规划编制时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标先进，体现地方特色，充分利用、整合现有资源，坚持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五同步”原则，科学、有序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目标。

突出重点，兼顾全面。聚焦残疾人、老年人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以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公共服务场所及信息交流等领域为重点，补齐无障碍设施短板，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营造无障碍信息交流环境，全方位、系统性推进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四章 建设指引

4.1 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4.1.1 指引要求

坚持“完善专属服务设施，提升通用服务功能，充分利用存量空间”的基本要求，形成分级分类的公共设施无障碍体系，为有需要者提供精准的、专业的公共服务支持。规划应注重系统性和连续性，确保各类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协调统一，同时结合中山市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实施路径，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与城市发展的有机结合。

4.1.2 专属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专属服务设施是公共设施无障碍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应按照市级、街道、社区三级进行规划建设，形成覆盖全市、功能完善的专属服务网络。各级专属服务设施应根据服务范围、功能要求和建设条件，采用不同的建设方式和空间布局，确保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1）市级专属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市级专属服务设施以独立占地为主，在全市域范围内统筹建设，主要服务残疾人、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市级专属服务设施服务范围广、功能综合，应选址交通便利、环境适宜的区域，注重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有机衔接，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表 2 市级专属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服务群体	设施类型	建设方式	功能要求
残疾人	市级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	独立占地或附建	依托现有创新创业平台，为全市残疾人群体提供创业扶持、技能指导及无障碍创业环境适配服务
	市级社区康园中心	独立占地或附建	主要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与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文体娱乐及运动功能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提升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与社会参与能力，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的综合性残疾人服务机构。
	市级特殊教育学校	独立占地	为全市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及生活技能培养服务，配套适配各类残疾学生的无障碍教学及生活设施
儿童	市级儿童福利院	独立占地	承担全市弃婴（童）、孤儿的抚养、教育、医疗康复及社会领养相关服务，适配儿童及残疾儿童无障碍使用需求
	市级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	独立占地	为全市青少年提供文化、科技、艺术等实践培训与活动服务，配套无障碍通行及活动设施，兼顾特殊青少年需求
妇女、儿童	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独立占地	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文化、科技、艺术等实践培训与活动服务
	市级妇幼保健院	独立占地	主要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设置无障碍就医通道及适配妇女儿童的专属无障碍区域

服务群体	设施类型	建设方式	功能要求
老年人	市级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独立占地	提供养老照护、孤寡老人安置服务，同时指导全市养老服务开展，适配老年人及残障老人无障碍、适老化需求

（2）镇街级专属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镇街级专属服务设施可独立占地，也可采用混合或者附建方式，重点推进各镇街社区康园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专属服务设施的建设。镇街级专属服务设施应根据区域特点和需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功能配置，注重与市级设施的衔接和互补。

表 3 镇街级专属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服务群体	设施类型	建设方式	功能要求
残疾人	镇街社区康园中心	独立占地或混合、附建	主要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与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文体娱乐及运动功能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提升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与社会参与能力，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的综合性残疾人服务机构。
儿童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独立占地或混合、附建	承担本镇街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临时照料、关爱帮扶及监护指导服务
	镇街青少年活动中心	独立占地或混合、附建	为本镇街青少年提供就近文化、科技、艺术等实践培训与活动服务，配套无障碍通行及活动设施，兼顾特殊青少年需求

服务群体	设施类型	建设方式	功能要求
妇女、儿童	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镇街分教点	独立占地或混合、附建	为本镇街妇女、儿童提供文化、科技、艺术等实践培训与活动服务
老年人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独立占地或混合、附建	提供本镇街养老照护、孤寡老人安置服务，同时指导村（社区）养老服务开展，适配老年人及残障老人无障碍、适老化需求

（3）社区专属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社区专属服务设施应根据社区内特殊群体类型和数量灵活建设，加强与社区其他服务设施的联动，优先考虑存量物业空间再利用，以嵌入或混合方式建设，提供就近医疗康复、照料托养等服务，满足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便利性需求。

表 4 社区专属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服务人群	设施类型	建设方式	功能要求
残疾人	社区残疾人服务点	嵌入或混合	为残疾人提供各类业务咨询，协助残疾人办理相关业务
老年人	老年人服务站（社区养老服务点）	嵌入或混合	为本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日间照料、健康管理、紧急救助及文体娱乐等普惠养老服务；配置防滑地面、扶手、低位呼叫及无障碍卫生间等适老化设施，构建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妇女、儿童	妇女儿童之家（社区妇女儿童服务点）	嵌入或混合	为本社区妇女、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权益保障、心理疏导、家庭关爱、早教辅导、安全教育及文体活动等服务；场地无障碍适配，保障儿童及特殊需求群体安全使用，衔接镇街儿童福利与青少年活动载体，强化妇女儿童家庭服务与社会融入

4.1.3 通用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提升指引

通用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提升是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主要通过推进无障碍环境系统化改造、增设专属服务设施或功能空间，促进各类公共设施达到国内领先的通用设计标准。通用设施无障碍改造应注重功能提升和服务优化，确保特殊群体能够平等、便利地使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1) 文化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提升指引

文化设施应结合重大文化设施建设，融入无障碍使用要求，现状市、镇街级文化设施应进行通用化改造并增补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提升文化服务的包容性和可及性。文化设施无障碍改造应注重信息无障碍和环境无障碍的有机结合，通过多感官信息传递、无障碍空间设计等方式，确保特殊群体能够平等参与文化活动，享受文化服务。同时，应加强文化设施无障碍服务的专业化和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表 5 文化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提升指引

设施类型	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	实施方式
图书馆	设置盲文阅读室、有声读物区、无障碍阅览席位	改造提升
科技馆/博物馆/美术馆	提供语音讲解服务、触摸展品、无障碍参观路线	改造提升
歌剧院/音乐厅	增设无障碍观看席位、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	改造提升
文化中心	设置无障碍活动室、无障碍培训空间、无障碍展示区	改造提升

（2）教育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提升指引

教育设施应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同时推进融合教育，落实《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粤教基〔2019〕30号），提升教育服务的包容性和可及性。教育设施无障碍改造应注重物理环境无障碍和信息交流无障碍的有机结合，通过无障碍设施建设、辅助技术应用、专业服务配备等方式，确保特殊群体能够平等接受教育，实现教育公平。同时，应加强教育设施无障碍服务的专业化和系统化建设，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和水平。

表6 教育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提升指引

设施类型	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	实施方式
学前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普通幼儿园）	优先采用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大力实施学前融合教育	改造提升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普通小学、普通初中）	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	改造提升
高中阶段普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	通过随班就读、举办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	改造提升

注：引用文件为《残疾人教育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粤教基〔2019〕30号）。

（3）体育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提升指引

体育设施应推进大型体育场馆的无障碍环境系统化建设，现状市、镇街级体育场馆应推进通用化改造，重点进行运动项目场地无障碍改造，提升体育服务的包容性和可及性。体育设

施无障碍改造应注重运动参与无障碍和观赛体验无障碍的有机结合，通过无障碍设施建设、专业服务配备等方式，确保特殊群体能够平等参与体育活动，享受体育服务。同时，应加强体育设施无障碍服务的专业化和多样化建设，提升体育服务质量和水平。

表 7 体育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提升指引

设施类型	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	实施方式
大型体育场馆	无障碍环境系统化建设，无障碍观看席位、无障碍通道	改造提升
游泳馆	增加轮椅泳道、无障碍更衣室、无障碍卫生间	改造提升
健身中心	设置无障碍健身器材、无障碍健身区域	改造提升
社区体育设施	无障碍健身路径、无障碍健身器材、无障碍休息区	改造提升

（4）医疗卫生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提升指引

医疗卫生设施应鼓励市、镇街级综合医院增设康复医学科，提升医疗卫生设施的无障碍诊疗环境，提供医疗优先服务。医疗卫生设施无障碍改造应注重诊疗环境无障碍和医疗服务无障碍的有机结合，通过无障碍设施建设、专业服务配备等方式，确保特殊群体能够平等获得医疗服务，享受健康权益。同时，应加强医疗卫生设施无障碍服务的专业化和人性化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表 8 医疗卫生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提升指引

设施类型	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	实施方式
综合医院	提供无障碍诊疗环境、医疗优先服务	改造提升
康复医院	提供专业康复医疗服务、无障碍诊疗环	改造提升

设施类型	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	实施方式
	境、医疗优先服务	
专科医院	提供无障碍专科诊疗环境、医疗优先服务	改造提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无障碍诊疗环境、医疗优先服务	改造提升

4.2 公共交通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4.2.1 指引要求

坚持“系统衔接、智慧助行、三网一体”的基本要求，优先选取与轨道交通²、BRT³共线的主要生活性道路，建设形成全市无障碍骨干路网，重点围绕轨道站与街道、公交站与街道、街道慢行空间的无障碍通道和设施衔接开展改造提升，强化无障碍出行链，建立“轨道+公交+慢行”三网一体、系统衔接、智慧助行的无障碍公共交通体系。

4.2.2 无障碍骨干路网建设指引

无障碍骨干路网是公共交通无障碍体系的基础框架，应优先选取与轨道交通、BRT共线的主要生活性道路，规划建设形成全市无障碍骨干路网，为特殊群体提供连续、便捷的无障碍出行通道。无障碍骨干路网建设应注重系统性和连续性，确保各类无障碍设施的有机衔接。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² 实施公交化运营的南中城际（中山段）预计将在本指引年限内（2027年）通车。

³ 快速公交系统。

表 9 无障碍骨干路网指引

指引内容	技术要求	实施方式	衔接关系
路网指引	选取主要生活性道路，形成全市无障碍骨干路网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无障碍骨干路网专项规划	与城市总体规划、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衔接

无障碍骨干路网规划建设应注重技术标准和实施要求的有机结合，通过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确保无障碍骨干路网建设的系统性和连续性。同时，应加强无障碍骨干路网的智慧化建设，提升无障碍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4.2.3 轨道站与街道无障碍衔接指引

轨道站⁴与街道的无障碍衔接是公共交通无障碍体系的关键环节，应结合轨道交通网发展规划，强化轨道站点的“最后一公里”无障碍出行链。其衔接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 10 轨道站与街道无障碍衔接指引

衔接内容	技术要求	实施方式	衔接关系
无障碍候车位置	地面完全平整，设置提示盲道引导，候车区面积 $\geq 2.5 \text{ m}^2$ （轮椅回旋直径 ≥ 1.5 米）	新建或改造候车区，配备呼叫按钮及声光提示装置	与无障碍通道、车辆停靠区精准对接
盲道系统	站内外盲道保持连续畅通，采用条形与圆点地砖组合设计，十字路口设置定向音响设施，设置体现人文关怀的礼遇通道	新建或改造站点内外盲道系统，与周边环境引导标识系统整合	与无障碍骨干路网、街道慢行空间等衔接

⁴ 轨道站包括城际轨道交通站点和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衔接内容	技术要求	实施方式	衔接关系
无障碍出入口	轨道站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且应为下列三种之一：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新建或改造轨道站点及出入口，同步设置标准化无障碍标识	作为无障碍系统的起点，与全天候无障碍通道无缝衔接
全天候无障碍通道	以风雨连廊、地下通道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配套轮椅坡道、垂直电梯或升降平台，连接建筑前区、公交站等站点周边区域	新建或改造站点周边连接设施，同步验收并明确维护责任人	作为无障碍出入口的直接延伸，构建站点与邻近交通节点的无缝连接
信息交互	提供出入口信息服务台、盲文（触摸）指引（高度 1.2 米）、语音地图、坐姿视读互动信息装置（倾斜 10 度）、站台语音广播（中英双语）等多元素引导系统	新建或改造站点内信息服务设施，标识纳入城市引导系统	与公交站等衔接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并参考《公共汽电站台规范》（DB11/T 650—2025）（北京市）。

轨道站与街道的无障碍衔接应注重功能性和便利性的有机结合，通过多感标识、无障碍通道等建设，确保特殊群体能够安全、便捷地使用轨道交通服务。同时，应加强轨道站与街道无障碍衔接的智慧化建设，提升无障碍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4.2.4 公交站与街道无障碍衔接指引

公交站与街道的无障碍衔接是公共交通无障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加快推广智慧公交站台建设，加强公交站与轨道站、公交站与建筑前区、人行道、小区出入口等的无障碍衔接。

表 11 公交站与街道无障碍衔接指引

衔接内容	技术要求	实施方式	衔接关系
公交站台位置优化	结合街道慢行空间、轨道站出入口位置优化公交站台位置和设计	新建或改造公交站台位置，同步实施无障碍标识系统	与轨道站出入口、街道慢行空间等合理衔接
无障碍候车位置	地面完全平整，设置提示盲道引导，候车区面积 $\geq 2.5\text{ m}^2$ （轮椅回旋直径 ≥ 1.5 米）	新建或改造候车区，配备呼叫按钮及声光提示装置	与无障碍通道、车辆停靠区精准对接
无障碍通道	站台内外通道连续畅通；盲道采用条形+圆点地砖组合设计；轮椅坡道坡度 $\leq 1:12$ 、净宽 ≥ 1.2 米	新建或改造通道设施，与周边盲道系统整合验收	串联无障碍候车位置与街道慢行空间
信息交互	提供盲文（触摸）指引（高度 1.2 米）、坐姿视读互动信息装置（倾斜 10 度）、站台语音广播（中英双语）等多元素引导系统	新建或改造站点内信息服务设施，标识纳入城市引导系统	与轨道站等衔接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并参考《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DB11/T 650—2025）（北京市）。

公交站与街道的无障碍衔接应注重功能性和便利性的有机结合，通过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候车位置、信息标识等建设，确保特殊群体能够安全、便捷地使用公共交通服务。同时，应加强公交站与街道无障碍衔接的智慧化建设，提升无障碍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4.2.5 街道慢行空间无障碍衔接指引

街道慢行空间的无障碍衔接是公共交通无障碍体系的基础环节，应重点加强人行道、立体过街设施和道路交叉口等街道慢行空间的无障碍设施衔接，形成系统连接轨道站、公交站、公共通道、公园绿地、公共设施和商业设施等的无障碍慢行街区。

表 12 街道慢行空间无障碍衔接指引

衔接内容	技术要求	实施方式	衔接关系
人行道	人行道宽度 $\geq 2.5\text{m}$ （核心路段 $\geq 3.0\text{m}$ ），平整度 $\leq 3\text{mm}$ ；无障碍通道净宽 $\geq 1.2\text{m}$ ，坡度 $\leq 1:12$ ；盲道宽 $\geq 0.3\text{m}$ 、距路缘 $\geq 0.25\text{m}$ ，数字盲道信号覆盖范围 ≥ 5 米	改造	作为无障碍慢行系统的基础，串联所有核心节点
立体过街设施	天桥/地道坡道坡度 $\leq 1:12$ 、净宽 $\geq 1.5\text{m}$ ；垂直电梯候梯厅 $\geq 1.8\text{m}$ ，出入口与人行道 0 高差	新建/改造	衔接道路两侧人行道、轨道站、公交站，连通周边公共设施
平面过街设施	人行横道、安全岛和导流岛两端应采用缘石坡道，全宽式单面坡坡度 $\leq 1:20$ ，三面坡坡度 $\leq 1:12$ ；拦车桩高度 0.6-0.8 米，间距 ≥ 1.2 米，盲道端点处建议采用柔性材质	改造	衔接道路两侧人行道、轨道站、公交站，连通周边公共设施
信息交互	应设置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障人士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处，与信号灯统一设置，需保障视觉障碍者通行安全并利于辨别方向，具备开关控制功能，并避免噪声污染	新建/改造	与盲道系统、人行横道信号灯等衔接

衔接内容	技术要求	实施方式	衔接关系
公共交通站点衔接	实现与轨道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站点的无障碍衔接，具体标准参照 4.2.3、4.2.4 中关于无障碍通道的技术要求。	新建/改造	与公交站、轨道站等衔接
公共设施出入口衔接	专属、通用公共服务设施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具体标准参照 4.2.3 中关于无障碍出入口的技术要求。	新建/改造	与公共服务设施衔接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并参考《社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导则》（JD37-007-2025）（山东省）。

街道慢行空间的无障碍衔接应注重系统性和连续性的有机结合，通过无障碍通道、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助行设施等建设，确保特殊群体能够安全、便捷地使用街道慢行空间。同时，应加强街道慢行空间无障碍衔接的智慧化建设，提升无障碍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4.3 公共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4.3.1 指引要求

坚持“精细化、智慧化、通用化”的基本要求，分别对居住空间、自然空间无障碍设施和通道的系统衔接，提出精细化、智慧化、通用化无障碍规划，逐步建立无障碍公共空间体系。公共空间无障碍规划应注重系统性和连续性，确保各类无障碍

设施的有机衔接，为特殊群体提供平等、便利的公共空间使用条件。

4.3.2 居住空间无障碍指引

居住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应以居住社区为中心，推动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公共空间无障碍改造与提升，包括社区街道、公共设施和社区绿地等空间，建设连续、顺畅、便利、共享的社区无障碍环境。通过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确保特殊群体能够安全、便捷地使用社区公共空间。同时，应加强居住社区无障碍环境的智慧化建设，提升无障碍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表 13 居住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实施方式
社区步行道路	1.居住区道路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居住区路、小区路、组团路、宅间小路的人行道； 2.社区步行道路应与非机动车、机动车通行空间相互分离； 3.社区步行道路不得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 4.社区步行道路应保障步行者的通行空间的连续性	改造提升
居住建筑	1.居住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住宅及公寓、宿舍建筑（职工宿舍、学生宿舍）等； 2.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 3.未设置电梯的低层和多层居住建筑，当设置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时，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4.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每个居住单元至少应设置 1 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	改造提升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实施方式
社区服务设施	1.居住区内的居委会、卫生站、健身房、物业管理、会所、社区中心、商业等为居民服务的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2.设有电梯的建筑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未设有电梯的多层建筑，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改造提升
社区绿地	1.居住绿地内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及建筑物类型包括：出入口、游步道、休憩设施、儿童游乐场、休闲广场、健身运动场、公共厕所等； 2.基地地坪坡度不大于5%的居住区的居住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地坪坡度大于5%的居住区，应至少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 3.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宜靠近设有无障碍住房和宿舍的居住建筑设置，并通过无障碍通道到达	改造提升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并参考《社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导则》（JD37-007-2025）（山东省）。

4.3.3 自然空间无障碍指引

自然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应依托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的出入口、园路系统或城市绿道、碧道，保证形成至少一条无障碍游览环线或无障碍通行流线，尽可能覆盖主要的景点和活动场所。通过无障碍环境建设，确保特殊群体能够安全、便捷地使用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同时，应加强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无障碍环境的智慧化建设，提升无障碍游览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表 14 自然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实施方式
无障碍停车位	1.总停车数 < 50 辆：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50 辆 ≤ 总停车数 < 100 辆：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总停车数 ≥ 100 辆：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新建或改造
售票处	1.主要出入口售票处设置低位售票窗口； 2.低位售票窗口前有高差时，配套轮椅坡道+不小于 1.50m × 1.50m 的缓冲平台； 3.售票窗口前设置距外墙 250mm—500mm 的提示盲道	改造
出入口	1.主要出入口设为无障碍出入口，配有自动检票设备的出入口需同步设置轮椅专用检票口； 2.检票口无障碍通道宽度 ≥ 1.20m； 3.出入口设置车挡时，车挡间距 ≥ 900mm	新建或改造
无障碍游览路线	1.主园路结合公园主路设置，可覆盖主要景区景点、宜形成环路，普通公园主园路纵坡宜 < 5%，山地公园主园路纵坡 < 8%；原则上不设台阶道，确需设置的必须同步配套轮椅坡道； 2.支园路连通主要景点与主园路并形成环路，小路无法成环时需便于折返，支园路/小路纵坡 < 8%；坡度超 8% 时做路面防滑处理，不建议供轮椅通行； 3.园路坡度 > 8% 的路段，每隔 10m ~ 20m 设置路旁休息平台； 4.临湖路段设置高度 ≥ 900mm 的安全护栏，地形险要地段配套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线； 5.路面平整防滑无松动，窞井盖板与路面平齐，排水沟滤水算子孔径 ≤ 15mm	新建或改造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实施方式
服务设施	1.游憩区：主出入口/游览路线沿线设置无障碍游憩区，有高差时配轮椅坡道，地面平整防滑；树池要么高出地面，要么平地地面的树池加装防护算子； 2.游憩配套：亭/廊/榭等景观建筑有高差时配轮椅坡道，院落通道宽度$\geq 1.20\text{m}$；游览路线上的桥梁为平桥或坡度$< 8\%$的拱桥，宽度$\geq 1.20\text{m}$，配防护栏杆，与园路衔接有高差时配坡道； 3.公共服务：小卖店设低位售货窗口，餐饮/摄影等消费场所配无障碍出入口和轮椅席位，服务台/咨询台配低位服务设施；公共厕所符合无障碍规范，核心区设置独立无障碍厕所，饮水器/垃圾箱等小品适配轮椅使用需求，休息座椅旁预留轮椅停留空间； 4.特殊适配：大型植物园设置盲人植物区/角，配套语音讲解、盲文铭牌；展览区、动物园展示区设置轮椅专用参观位	新建或改造
标识系统	1.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公共厕所等节点设置无障碍导向标志，形成完整标识体系，明确指引无障碍设施走向与位置； 2.园区配套系统的指路牌、定位导览图、景点说明牌； 3.主出入口设置园区无障碍设施位置图、无障碍游览路线图； 4.危险地段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	新建或改造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4.4 数字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4.4.1 指引要求

坚持“精细化、智慧化、通用化”的基本要求，分别对数字信息获取、数字服务使用、数字交互体验等方面提出精细化、智慧化、通用化无障碍规划，逐步建立无障碍数字空间体系。同时，数字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应注重系统性和连续性，确保各类数字无障碍设施的有机衔接，为特殊群体提供平等、便利的数字空间使用条件。

4.4.2 政务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1) 政务服务平台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政务服务平台是特殊群体获取政府服务的核心渠道，需覆盖网站、移动应用、自助终端等多元载体，全面满足各类特殊群体的使用需求。

表 15 政务服务平台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平台类型	无障碍版本建设要求	实施方式
政务网站	1. 内容规范：提供图片文字替代、视频字幕及音频描述、多色彩对比度选项； 2. 结构优化：采用语义化 HTML 标签，提供网站地图、智能搜索功能； 3. 操作适配：支持全键盘操作，表单提供验证提示与错误说明； 4. 展示控制：支持字体缩放（120%-200%）、页面放大，禁止单一色彩传讯； 5. 技术兼容：适配主流浏览器及辅助技术（屏幕阅读器、语音识别等）	优化完善
移动	1. 界面设计：简洁布局，支持屏幕阅读器操作，	优化完善

平台类型	无障碍版本建设要求	实施方式
应用	提供语音导航与输入； 2. 功能适配：交互元素可触摸操作，非文本内容配文字替代说明； 3. 技术兼容：适配主流移动设备与操作系统，支持深色模式与字体调整	
自助终端	1. 设备布局：低位操作面板，提供触摸屏、物理按键及语音输入； 2. 界面显示：高对比度配色、大字体，支持手语视频服务； 3. 辅助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耳机接口及盲文标识； 4. 服务保障：提供远程人工协助，简化操作流程，支持多语言服务	新建或优化完善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 622 号）、《信息无障碍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GB/T 37668-2019）、《Web 内容无障碍指南》（WCAG 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公共信息终端无障碍技术要求》（GB/T 35272-2017）、《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2）政务服务内容无障碍优化指引

通过多格式发布、流程简化、个性化服务等方式，确保政务服务内容对特殊群体可理解、可获取、可使用。

表 16 政务服务内容无障碍优化指引

优化维度	具体措施	实施方式
政务信息 发布	1.多格式：提供盲文、大字版、语音版、手语视频版； 2.多渠道：覆盖网站、APP、短信、电视、社区公告栏； 3.可理解性：通俗语言表达，专业术语附解释，复杂政策配解读案例； 4.及时性：紧急信息多渠道快速推送	常态化发布

优化维度	具体措施	实施方式
服务流程优化	1.简化流程：减少环节与材料，设置特殊群体绿色通道； 2.多元服务：线上线下结合，保留窗口、上门服务等传统方式； 3.辅助功能：提供语音导航、远程视频协助； 4.个性化：记录用户偏好，自动适配服务模式	持续优化
服务评价优化	1.多渠道：网站、APP、短信、现场评价； 2.无障碍方式：支持文字、语音、选择式评价； 3.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特殊群体意见，优先处理相关诉求	闭环管理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622号）、《信息无障碍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GB/T 37668-20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GB/T 39038-2020）、《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要求》（GB/T 37678-20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并参考《政务服务中心无障碍服务规范》（DB44033/T 212-2021）（深圳市）。

4.4.3 数字基础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1）公共数字终端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聚焦政务、交通、文化三类核心终端，打造覆盖全市的无障碍数字终端网络。

表 17 公共数字终端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终端类型	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	实施方式
政务服务终端	同 4.4.2.1 中自助终端建设要求，重点强化远程协助与多语言服务	新建或优化完善
公共交通终端	1. 轨道站点：提供盲文指引、语音地图、坐姿视读装置，低位布局； 2. 公交站台：设置触摸 / 语音公交信息地图，实时到站提示； 3. 街道慢行：布置声音 / 灯光过街提示、智	新建或改造

终端类型	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	实施方式
	慧灯杆、低位按钮	
公共文化终端	1. 图书馆：配置盲文电脑、语音阅读器； 2. 场馆：提供语音讲解、触摸展品、无障碍参观路线指引终端； 3. 文化中心：设置无障碍活动 / 培训空间终端	新建或改造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 622 号）。

（2）智慧城市无障碍技术应用指引

通过智能技术赋能，提升特殊群体在交通、社区、公共服务场景的数字体验。

表 18 智慧城市无障碍技术应用指引

应用场景	具体服务内容	实施方式
智慧交通	1.智能导航：无障碍路径指引、障碍物提醒、多模式导航（语音 / 震动）； 2.智能公交：实时车辆定位、无障碍站台信息推送； 3.智能信号：分时调控红绿灯、声音 / 灯光过街提示	系统开发与集成
智慧社区	1.数字盲道：场地感应标签 + 手机 APP 导航； 2.信息服务：社区公告、活动的多格式推送； 3.安全监控：一键求助、自动报警、远程协助	场景化落地
智慧公共服务	1.智慧教育：个性化在线课程、语音 / 字幕支持； 2.智慧医疗：远程诊疗、预约挂号的无障碍通道； 3.智慧就业：职业培训、岗位推荐的精准推送	平台化建设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 15-2011）、《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 622 号）、《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要求》（GB/T 37678-2019）、《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2016）、《信息无障碍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GB/T 37668-2019）、《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WS/T 803-2022）、《残疾人就业服务与就业援助》（GB/T 29158-2012）。

4.4.4 信息传播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1) 公共信息无障碍发布指引

确保政务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应急信息以多格式、多渠道触达特殊群体。

表 19 公共信息无障碍发布指引

信息类型	无障碍发布要求	实施方式
政务信息	同 4.4.2.2 政务信息发布具体措施	常态化发布
公共服务信息	1.全面覆盖：教育、医疗、就业、文化等领域； 2.多形式：文字、图片、音频、手语； 3.个性化：根据群体特点精准推送	多渠道发布
应急信息	1.快速发布：多渠道同步推送； 2.多形式：语音、文字、手语视频； 3.辅助服务：电话咨询、上门通知（行动不便群体）	应急响应机制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 622 号）、《信息无障碍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GB/T 37668-2019）、《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9-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要求》（GB/T 37678-2019）。

(2) 媒体传播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无障碍改造，为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媒体服务。

表 20 媒体传播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媒体类型	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	实施方式
传统媒体	1. 电视：新闻 / 公共节目配手语翻译、字幕，视障内容配音频描述； 2. 广播：节目提供文字版，视障内容配详细声音描述； 3. 报刊 / 图书：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盲文版	内容改造与新增
新媒体	1. 网站：支持无障碍浏览模式，色彩对比度可调，视频配字幕 / 音频描述； 2. 移动应用：支持屏幕阅读器，提供语音导航； 3. 社交媒体：图片配描述，视频配字幕； 4. 网络视频：多播放速度、清晰度选择，支持字幕 / 音频描述	平台优化与内容适配

注：引用文件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 622 号）、《信息无障碍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GB/T 37668-2019）、《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要求》（GB/T 37678-2019）。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强化统筹协调，压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

健全高位统筹机制，积极推进中山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建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残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及各镇街共同参与，全面统筹推进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无障碍环境建设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监督评估指引实施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

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细化各部门职责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统筹协调与监督管理工作；市残联、市妇联、市民政局负责特殊群体（残疾人、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需求的征集与反馈工作；市城管和执法局负责市政、环卫、园林设施的无障碍功能管理维护；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设施的无障碍功能建设与维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政务服务设施和线上平台的无障碍功能建设与维护；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分别负责教育体育、医疗卫生、文化广电旅游等领域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提升和运营

维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聘请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服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判无障碍环境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提出科学解决方案，切实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专业性与科学性。

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广泛动员社会组织、企业和公众参与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通过志愿服务、公益捐赠等途径，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媒体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认知度和支持度，营造共建共享良好氛围。

5.2 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政府投入方面，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合理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资金投入计划，重点支持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公共设施无障碍升级、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推进。

在社会参与方面，积极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落

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资金保障格局。

在金融支持方面，协调引导商业银行创新推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贷款”，提供优惠利率和灵活还款方式，有效降低企业及个人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体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积极性。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依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建立资金使用全程监督机制。完善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5.3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技术保障体系，持续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科技含量与专业化水平。

在智慧应用方面，对接中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立无障碍设施信息数据库，实现设施位置与状态的动态更新。依托 CIM 平台，推动无障碍设施的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运维，显著提升管理效率与服务品质。

在信息服务方面，开发并推广“中山无障碍地图”小程序，提供无障碍导航及设施查询服务（参考深圳 CIM+无障碍应用模式）。该小程序将整合全市无障碍设施信息资源，为有需要群体提供精准、便捷的导航与查询服务，切实提高无障碍设施使用的便利性。

在人才培养方面，组织开展无障碍设计专项培训，着力提升设计师专业能力。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增强设计人员的无障碍设计意识与实操水平，打造一支熟悉中山本地实际的专业化无障碍设计队伍，为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在技术研发方面，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开展无障碍技术研发工作，推动无障碍技术不断创新。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研发契合中山本地特色的无障碍技术及产品，全面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科技内涵与创新水平。

5.4 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建设质量。

全周期管理方面，落实“五同步”原则（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交付）。各参建单位加强竣工验收把关，将无障碍设施的完成情况列为重点核查项目。同时，建设单位应邀请特殊群体代表参与竣工验收。通过全周期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从规划到交付的各个环节都符合标准要求，提升无障碍设施的质量和水平。

社会督导方面，组建无障碍督导队（含残疾人代表、专家）定期检查设施状况。督导队将定期对全市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提高无障碍设施的完好率和使用率。

考核机制方面，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各部门、各镇街绩效考核。通过绩效考核，强化各部门、各镇街的责任意识，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落实，确保指引目标的实现。

公众参与方面，建立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无障碍设施监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网络平台等渠道，方便公众反映无障碍设施问题；定期组织公众参与无障碍设施评估，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动态评估方面，建立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发布评估报告。通过动态评估，及时掌握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的进展情况，发现问题，调整策略，确保指引目标的实现。

5.5 产业扶持

建立健全产业扶持机制，支持无障碍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无障碍产业与城市建设的良性互动。

研发补贴方面，对中山企业研发无障碍产品（如适老化家电、智能辅具）给予一定的研发补贴。通过研发补贴，鼓励企业加大无障碍产品研发投入，提升无障碍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产业展示方面，积极搭建无障碍产品展示和交流平台，推广本地特色无障碍产品，促进无障碍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提升中山无障碍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园区建设方面，规划打造“无障碍产业示范园”，吸引相关企业入驻。通过示范园建设，形成无障碍产业集聚效应，

促进无障碍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无障碍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市场拓展方面，支持无障碍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优先采购本地无障碍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支持，扩大无障碍产品的市场需求，促进无障碍产业的健康发展。

人才培养方面，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开设无障碍相关专业，培养无障碍产业专业人才。通过人才培养，为无障碍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提升无障碍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产业扶持政策将重点支持灯饰、五金等中山优势产业的无障碍产品研发和生产，促进无障碍产业与特色产业的融合发展，形成具有中山特色的无障碍产业体系。

5.6 宣传推广

加强无障碍理念的宣传推广，构建从理念传播、公众反馈到持续完善与提升的良性闭环机制。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教育，将无障碍理念深度融入城市治理的各个环节与市民日常的生活方式之中，推动全社会无障碍意识的全面普及与深化。最终，在全社会营造包容互助、平等尊重的良好风尚，使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得到切实而充分的保障。

5.7 任务分工

细化无障碍环境建设任务分工，是中山市如期实现 2028 年阶段目标、稳步达成 2035 年建成“大湾区西岸无障碍环境建设先行城市”总体目标的重要保障。

各部门需对照既定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任务清单，结合本单位职能明确承接的具体任务，形成权责清晰的任务分解表；各镇街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同步梳理本辖区任务清单，细化工作安排与时间节点。各项任务需明确责任领导、具体承办人员与完成时限，建立任务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每项工作都可追溯、可督查、可考核。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街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各自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表 22 无障碍环境建设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提升基础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全面排查城区、景区、园区、学校、医院等主要人行道缘石坡道和盲道不达标设置、毁损情况，实施维护和改造，确保满足乘轮椅者和盲人的通行需求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科学合理设置机动车、摩托车、非机动车等停车区域，确保其与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保持安全、合理距离	市公安局、市城管和执法局	持续开展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人行道，确保在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达到 100%，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无高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持续开展
	重点位置的人行横道，配置过街语音提示装置，并完善相应管理措施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路侧设置有停车位的城镇主干道应合理设置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停车位	市公安局、各镇街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长途汽车站、公交枢纽等公共交通场所有无障碍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根据需要配备轮椅等辅助器具，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低位服务台、购票设施、等候专座和绿色通道支持鼓励出租车运营单位配备无障碍出租车辆，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交通服务在具备无障碍公交车道路运行条件的常规公交线路上，鼓励在新增、报废更新车辆时购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公交车配置无障碍公交车的线路应当途经公共服务场所、交通枢纽、文化旅游场所等区域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开展
	升级完善城市公共汽车导乘信息系统，新增、报废更新公交车辆时，购置配备车厢内外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的车型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开展
	城区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无障碍标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公安局、各镇街	持续开展
	镇街政府、市直相关部门的公共服务场所，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教育、体育、康复托养、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邮政、通信等领域以及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率达到 100%	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持续开展
推进社区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持续开展
	大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探索开展连片加装电梯试点工作，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加快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镇街及其所属部门、残疾人组织所设网站，全部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2027年12月
	逐步增加电视节目配播字幕和新闻节目配播手语翻译，市广播电视台至少在一个电视新闻栏目定期配播手语市图书馆设置视力残疾人阅览室，配备方便视力残疾人阅读的读物、资料和阅读设备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持续开展
	逐步完善“12345”、报警、火警、医疗急救等公共服务系统，逐步配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	持续开展
	积极推进水、电、气、金融、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的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	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中山银保监分局、市供电局	持续开展
	鼓励通信服务企业为特殊人群提供通信消费便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开展
	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或任职考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及规定的选举活动，依法提供合理便利服务	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开展
打造精品样板示范工程	开展无障碍城市、社区、村镇、景点建设和试点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各镇街	持续开展
	打造“无障碍政务服务中心”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持续开展
	建设主题鲜明、残健融合的无障碍公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年12月
	制作无障碍景区导览图，通过网络发布并在合适位置张贴、制作无障碍服务手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A级旅游景区属地镇街	持续开展
	完善A级旅游景区软环境建设:有专业服务和知识和人员，有义务向导、义务讲解员，建立和完善信息反馈体系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A级旅游景区属地镇街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全市A级旅游景区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位置设置无障碍标识，标识合理、完善；公厕为无障碍厕所；主要场所和景点有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租借，在主要的景点设置方便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低位服务台、购票设施、等候专座和绿色通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A级旅游景区属地镇街	持续开展
	完善酒店无障碍房间设施，建设无障碍房间，提高接待水平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持续开展
	A级旅游景区在建设时按无障碍规范设计实施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A级旅游景区属地镇街	持续开展
	升级完善景区换乘车辆导乘信息系统，新增、报废更新车辆时，购置配备车厢内外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的车型残疾人搭乘交通工具给予方便和照顾，在车辆更新时购置有无障碍车辆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持续开展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结合中山市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和“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心镇、美丽圩镇实施内容，主要A级旅游景区建设有无障碍通道、厕所、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持续开展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维护监管	将无障碍设施管理纳入城市管理内容，完善相关部门信息沟通机制禁止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违法行为建立巡检巡查制度，对城区公共建筑、公共道路、公共交通等无障碍设施定期组织巡视巡检修复维护	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持续开展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清理整治盲道、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占用、毁损、隔离物阻断问题依法制止并集中处理占用、毁损、移动、涂改或阻断无障碍设施等行为	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持续开展
	增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力量，建立无障碍投诉平台，动员广大市民参与督导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鼓励、动员各类社会力量通过开展调研活动、组织无障碍观影、扶助出行等活动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注重氛围营造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纳入部门行业普法内容在每年12月第1周，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宣传周”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全员参与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良好氛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附件 近期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实施项目

近期重点实施项目是中山市无障碍城市环境建设实现2028年阶段目标的重要支撑，也是中山市建成“大湾区西岸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城市”的2035年总体目标的坚实基础。以构建全民全龄友好型社会为核心愿景，将无障碍理念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

表 22 近期重点实施项目

实施时间	项目名称	无障碍环境建设、维护内容	责任单位
2026-2027 年	中山市东区中学学生宿舍改扩建工程	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等国标建设的无障碍配套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2028 年	濠江西路（起湾道至濠泗路）改造及公共配套工程	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等国标建设的无障碍配套设施	
2026-2027 年	白石涌一河两岸生态修复及绿美提升工程	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等国标建设的无障碍配套设施	
2026-2027 年	岐江新城全民健身中心（一期）工程	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等国标建设的无障碍配套设施	
2026-2027 年	红光二路工程	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等国标建设的无障碍配套设施	
2026-2027 年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为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先改造困难重度、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家庭	各镇街、市残联
常态化实施	既有公共交通设施	对既有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开展常态化检查，实现即坏即修	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时间	项目名称	无障碍环境建设、维护内容	责任单位
常态化实施	正在实施的交通工程项目	对无障碍配套设施，强化过程管控，实行逐段盯紧、逐项验收，确保各项工程建成即达标、验收即合格	
常态化实施	城区市政、环卫、公园等设施	对市城管和执法局管养的城区市政、环卫、公园的无障碍设施做好日常维护与应急处置	市城管和执法局
2026-2027 年	坦洲镇合胜片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同步建设适老化设施、无障碍设施等街区配套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坦洲镇
2024-2026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老安山村城中村微改造工程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石岐街道
2025-2026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湖滨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5-2026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悦来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5-2026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5-2026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宏基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5-2028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孙文东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6-2027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岐头城中村微改造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实施时间	项目名称	无障碍环境建设、维护内容	责任单位
2026-2027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团结城中村微改造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6-2027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员峰村城中村微改造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6-2027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天门村、柏桠村城中村微改造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6-2027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基边村城中村微改造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7-2028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张溪城中村（二期）微改造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7-2028 年	中山市石岐街道南下村城中村微改造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2024-2026 年	南区街道恒海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南区街道
2026-2027 年	沙溪镇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沙溪镇
2026-2028 年	小榄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小榄镇

